

國立金門大學

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/ /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
科目 名稱		科目 代號		任課 教師	
系所 年級		學號		學生 姓名	
複 查 原 因 (學生填寫)					
複 查 結 果 (任課教師填寫)	☐ 予以修正成績 ☐ 不予修正成績 ※請老師詳填分數計算過程並勾選選項，如需更改成績，除回覆本表外，請務必於接獲申請後7天內(不含假日)填寫「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表」向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)提出申請。				
收件單位		系(所)單位		經辦單位	
收件時間：		收件時間：		收件時間：	
註冊組/進修中心 經辦人		任課教師	單位主管	註冊組 /進修中心 組長	教務長/進修中心主任

附註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說明：請於當學期成績公布後10日內(不含假日)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)提出申請，且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一份申請表僅能申請複查一科(需檢附成績單)。
- 三、教學單位應於接獲申請後7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複查手續，並將申請單正本送至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)備查。